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金控〔2024〕127号

关于印发《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 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子公司、市州担保公司、集团各部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日 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 平及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结合实际,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 信息披露行为的管理。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中介机构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介机构"是指承销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或具 有同等职责的机构。

信息披露是指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对在银行间债券

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按规 定的时间、方式、要求,将上述事项发布于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 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发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 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 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公司及相关中 介机构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条 除依照信息披露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 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 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 误导投资者。 187 2024-01-16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职责分工如下:

(一) 董事会秘书

-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 负责对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要求;
 - 3. 负责签批对外发布信息披露资料;
- 4. 负责对外发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信息披露内容; \$ET 2024-01-16 16:50:55

- 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6.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障 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负责回复交易商协会问询;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信关系;
 - 7. 负责组织开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 8. 负责对信息披露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稳定。

(二)董事会办公室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2. 负责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负责对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议案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
 - 4. 负责对所知悉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保密;
 - 5. 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
 - 6. 负责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 7. 负责将董事会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签批、发布。

(三)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

- 1. 负责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2. 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材料;
- 3. 负责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公司信息披露对外发布等相关事宜;
 -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 5. 负责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 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
- 6.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负责及时向主承销 商或相关中介机构咨询并及时解决;
- 7.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规定 及时移交办公室管理。

第三章。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 2024-01-16 16:50:5E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 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 第七条 公司建立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发行的信息披露

- 第八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 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本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三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 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 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

露定期报告:

-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 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 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

于:

- (一)公司名称变更;
-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 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 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 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 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 重大变化;
-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 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 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 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 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 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 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 **第十六条** 公司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 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 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 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 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

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 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如更正事项 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 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 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 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 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 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 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 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 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

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 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 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 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 露破产进展:

-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 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 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 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 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 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 102A-01-16 16:50:56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八条 正常情况下信息披露流程:

- 2024-07-16 No:50:56 1. 承销机构向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告知当期公司信息披 露的具体内容要求、材料标准及时限要求。
 - 2. 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根据信息披露内容相关要求,编 写信息披露材料,各中介机构配合,完成初稿后报承销机构初审。
 - 3. 通过初审的信息披露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党委会前 置研究。
 - 4. 党委会前置研究通过的信息披露材料, 董事会办公室提交 董事会前作要件完备性审核,要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材料、 党委会会议纪要、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及为清晰了解信息披露资料 内容所需的其他印证性文件,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配合提供。
 - 5. 董事会决策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最终签批同意对外发布 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第二十九条 在董事会授权前提下,遇紧急情况需要进行信 息披露的情况,信息披露的流程可简化,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 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将信息披露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 签后,即可对外发布,事后须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审批 OA 流程, 提升信息披 露事务审批工作效率,为及时对外披露信息创造有利条件。

2024-07-10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三条 监事、监事会责任

- (一)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 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二)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
-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未 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公司在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存续期间,尚未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五甲董事和董事会;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 4
 - . 四级官埋人员; 4.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共加 6. 其他布布仁
 - 6.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 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 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 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 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 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第四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按其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发布 信息披露文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 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 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保存完整 的书面记录。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按期将历次信息披露文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规定交办公室归档,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章 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或不当行为,按照公司相关违规追责制度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顾问、关联 人等出现信息披露违规或不当行为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 则

张言 2024-01-16 16:50: 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规则有调整的,本制度 以其新的规则做相应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 管理制度》(甘金控〔2021〕125号)同时废止。 行,原《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 18 To 2024-01-16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 2024-01-16 16:50:x 2024-01-16- 18 -

10.50° 10